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政 府 采 购

河池市电子政务外网2025年线路租赁服务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3-990049-DSGS

采购计划编号: HCZC2025-C3-00789

采购人: 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

中标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电子政务外网2025年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49-DSGS

签订地点：河池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名称：河池市电子政务外网2025年线路租赁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

1. 租用2条1Gbps互联网出口主线路（每条含30个ipv4地址），租赁周期1年；
2. 租用1条1Gbps互联网出口备用线路（含30个ipv4地址，与互联网主出口线路为不同运营商），租赁周期1年。
3. 租用100M纯二层点对点接入专线91条，租赁周期1年。
4. 租用200M纯二层点对点接入专线9条，租赁周期1年。
5. 租用1Gbps透明传输线路4条（主线路2条、备用线路2条，主备线路要求不同运营商线路），租用期限1年。
6. 政务外网核心路由器2台。
7. 机房核心设备维保服务1年。

（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免费开放系统接入端口，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其他运营商接入线路。
2. 所有线路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无条件开放VLAN及其他所需端口。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3. 投标人承诺如果采购人需要新增或扩容线路, 所需费用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4. 中标供应商须在金城江和宜州两个区范围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5. 中标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技术团队维护和保证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及设备的日常运行, 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自行配备车辆到接入点进行维护。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核心机房发生故障时, 中标供应商15分钟内响应, 30分钟内到达现场, 1小时内恢复; 线路发生故障时, 互联网出口线路: 15分钟内响应, 30分钟内到达现场, 1小时内恢复; 城区内点对点电路: 用户提出申告后30分钟内响应, 1小时内到现场, 2小时内恢复; 城区外点对点电路: 用户提出申告后1小时内响应, 2小时内到现场, 4小时内恢复。故障处理完毕后, 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故障报告。

7. 所采购、租用的配套设备由投标人免费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合计为¥ 14950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甲乙双方应在线路和设备安装完成后10天内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报告》甲方应在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计金额壹佰肆拾贰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420250.00元), 其余5%, 计金额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74750.00元)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二) 合同期服务期满后收费说明

1. 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维护项目	收费标准(元/年)	备注
1	互联网出口线路 (3条1G)	462000.00	含非乙方专线1条
2	91条100Mbps点对点光纤线路	163800.00	
3	9条200Mbps点对点光纤线路	37800.00	
4	金城江与宜州城际互连专线 (4条1Gbps)	86400.00	含非乙方专线 2 条

2. 核心设备维保期满后, 后续设备维保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3. 以后新增接入单位的线路及带宽费用单价不超过响应文件价格的标准, 并提供扩展。

4. 在服务期满后, 如遇线路资费下调, 本合同资费作相应调整或优惠。

三、服务期限、交付期和地点

(一) 线路租赁和维保服务起止时间: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二) 服务期限: 壹年

(三) 交付期: 核心路由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四) 服务地点: 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5%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如涉及第三方运行维护, 甲方未按时付款导致第三方无法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3. 成交结果公告
4. 成交通知书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并补充完善。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签章页

甲方: 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分公司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信路1号
(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唐济

委托代理人: 唐济

电话: 0778-2303898

电话: 0771-2628353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

西分公司

银行账号: 2102101009221035277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6月6日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互联网出口主线路	2条	1. 光纤接入； 2. 独享1Gbps互联网带宽，上下行对等； 3. 线路需提供自环功能，链路需搭建在运营商两个不同方向自环网上接入核心机房； 4. 线路对端PING丢包率 $\leq 1/2000$ （线路50%负载的情况下）； 5. 含30个IPv4公网地址，提供IPV6地址块； 6. 租赁周期1年。
2	互联网出口备用线路	1条	1. 光纤接入，与互联网出口主线路为不同运营商； 2. 独享1Gbps互联网带宽，上下行对等； 3. 线路需提供自环功能，链路需搭建在运营商两个不同方向自环网上接入核心机房； 4. 线路对端PING丢包率 $\leq 1/2000$ （线路50%负载的情况下）； 5. 含30个IPv4公网地址，并提供IPV6地址块； 6. 租赁周期1年。
3	100M接入专线	91条	租用100Mbps 纯二层点对点专线接入，专享带宽，租赁周期1年。
4	200M接入专线	9条	租用200Mbps 纯二层点对点专线接入，专享带宽，租赁周期1年。
5	城际互联专线	4条	1. 河池市电子政务外网金城江核心机房与市行政办公中心汇聚机房和宜州发展大厦汇聚机房互联互通专线，光纤接入； 2. 1Gbps纯二层点对点透明专线4条（2主2备），要求主备线路采用不同运营商线路； 3. 租赁周期1年。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6	核心路由器	2台	1.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和可扩展性,设备采用正交架构设计,支持主控板、交换网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交换网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位;主控板≥ 2个,业务板≥ 16个,独立的交换网板≥ 4个,电源个数≥ 4个; 2. 为保证可靠性,设备需支持板卡(含主控,线卡,交换网板等)直接热插拔,同时不需要插拔电源风扇等其他关键部件; 3. 为保障接口灵活扩容,设备采用子母卡架构设计,子卡插在母板上,子卡母板均支持拔插。本次实配≥ 2个主控模块,≥ 4块交换网板,≥ 2块交流电源,配置≥ 1块24端口千兆以太网Combo口业务板,≥ 1块业务处理单元,≥ 4块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子卡; 4. 交换容量$\geq 130\text{Tbps}$,整机包转发率$\geq 12000\text{Mpps}$; 5. 设备支持单槽单向最大带宽$\geq 400\text{Gbps}$; 6.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BGP、IS-IS、路由策略,支持4M IPv4 FIB;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2M IPv6 FIB; 7. 支持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8. 设备支持框间流量镜像功能,方便故障定位; 9. 设备跨框聚合支持动态负载分担功能; 10. 具备SRv6能力,设备支持SRv6 TE功能,实现L2VPN, L3VPN的业务流量调度,支持SRv6 OAM功能,支持ping、tracert功能; 11. 单台路由器实配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8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12. 整机质保三年。
7	核心设备维保	1项	1. 汇聚交换机: H3C S7608-X 2台, H3C S7503-X 1台, 华为S7706 1台; 2. 公用网络区交换机 H3C S7604-X 2台; 3. 网神NSG5000 防火墙 NSG5000-TG20 1台; 4. 网神NSG5000 防火墙 NSG5000-R-QW 2台; 5.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网神 NSG7000-TX25M 2台; 6. 机房空调5台(核心机房爱默生 CR035RA&LSF52-R3 精密空调1台,民用空调2台;行政中心汇聚机房,华为 NetCol11500-A018WC1E0 2台); 7. 奇安信网神新一代安全感知系统V4.0 (TY-TSS10000-A57-WS/TY-TSS10000-S52-WS)授权1年。 提供以上机房设备维保和高级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核心设备稳定运行1年,包含故障排查解决、硬件维修或更换、设备的功能授权、特征库升级等服务,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00) 服务期限:核心路由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线路租赁和			

合同编号：



GXHCA2501436CGN00



维保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GXHCA2501436CGN00

